

附表四 114年度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額外費率

分類	裝置容量級距	模組回收費(元/度)	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工程費(元/度)			高效能模組(元/度)	原住民地區或偏遠地區(元/度)	漁業環境友善公積金(元/度)	一地兩用型態(元/度)			
			低壓		高壓				以農業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置	高速公路服務區停車場土地設置	學校光電運動場型態	學校光電運動場施作金屬浪板型態
			50瓩以上不及100瓩	100瓩以上不及500瓩	50瓩以上不及2,000瓩							
屋頂型	1瓩以上不及10瓩	0.0656	0.0688	0.0964	0.0413	0.3377	0.0563	0.0350	0.1752	--	--	--
	10瓩以上不及20瓩					0.3229	0.0538					
	20瓩以上不及50瓩					0.2550	0.0425					
	50瓩以上不及100瓩					0.2428	0.0405					
	100瓩以上不及500瓩					0.2229	0.0372					
	500瓩以上					0.2174	0.0362					
地面型	1瓩以上				0.2102	0.0350			0.2102	0.3504	0.1401	
水面型(浮力式)	1瓩以上			--	0.2337	0.0389		--	--	--	--	

註1：根據「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代辦工程費計費方式」繳納併網工程費者，參照前述計費方式之電壓等級、容量級距及累進計算方式，依所屬裝置容量乘以本表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工程費額外費率後，再除以總裝置容量之平均值(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四位)，加計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工程費額外費率。

註2：學校光電運動場(含施作金屬浪板)型態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根據「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代辦工程費計費方式」繳納併網工程費者，參照註1加計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工程費額外費率。

註3：經濟部得視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或視實務需求及情勢變遷之必要，召開審定會檢討或修訂之。